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五十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五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一五

郵撥帳號：一五八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街六號

臺高院檢聯合舉行刑訴法修正座談會

范秘書長蒞會致詞　弘揚憲政配合需要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於本月廿二日在臺北司法大廈大禮堂邀集其所屬法院及檢察處人員舉行座談會。會議由該院院長楷劍鴻及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共同主持。

此項會議參加人員，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公設辯護人代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代表，共一百餘人，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列席共同研討，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揚民主憲政之目的書、楊副秘書長建華、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均應邀蒞臨指導。

司法院范秘書長於會議開始時致詞表示刑事訴訟法爲程序法，有增進實體法，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功能，希望與會人員把握下列三個原則：一、我國是基於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爲我用。

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在會中說明：法務部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以達弘揚民主憲政之目的。三、瞭解當前國家的處境與現時代的需要，司法有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的職責，所以亦應考慮我們今日客觀環境與事實的需要。此外，並應參考各國立法例及世界法學思潮與理論之趨勢，去蕪存菁，引進實用兩天的討論，均已獲致初步結論，將彙送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關於偵查中應否命律師到場以及自訴程序等事項，經

立院司法經濟委員會審查

商務仲裁條例草案

李部長楊副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經濟二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第六十九會議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

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溫士源主持。法務部李部長元簇，經濟部王政務次長昭明，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列席說明並備詢。

會議開始，首先由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說明修正重點。李部長在說明時指出現代國際經濟及貿易迅速發展之結果，商務仲裁制度日形重要，國際間仲裁契約日益盛行，各國對於他國仲裁判斷能否在本國執行之問題，多採互惠原則。

爲期兼顧國人權利保障及我國司法威信，增進國際信譽及經濟發展，亟須於商務裁仲條例增訂適當條文，以爲我國法院處理國際仲裁事件之依據。

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在會中指出：司法院在審檢分歧以後，特別注意訟源疏減。商務仲裁原屬非訟事件之一環，有疏減訟源之功效，故司法院對本條例之修正草案，原則上均予同意。

立法委員汪漁洋、趙石溪、蘇秋鎮會者，有各大學法律系講授民事訴訟法課程之教授陳珊、李學燈、姚瑞光、陳石獅、駱永家、陳榮宗等，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最高法院吳推事明、法務部林司長榮耀、司法院楊幫辦仁壽亦均與會。研究會歷三小時半始結束。

楊教授建華在報告中指出：㈠預備訴之合併，原係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先位之訴與後位之訴必須有相互排斥關係。㈡後位之訴之裁判，雖係以先位之訴裁判時以先位之㈠於第一審認先位之訴有理由，被告上訴，第二審認先位之訴無理由，依據上訴全部移審之法理，第二審法院於行使闡明權後，認爲裁判外，自得就後位之訴辯論裁判。㈣第一審駁回原告先位之訴，並就後位之訴判決原告勝訴，如兩造均上訴或一造已附帶上訴，自得全部辯論，依序裁判，如原告不上訴，僅被告上訴，第二審祇得就後位之訴裁判，均無問題。惟如原告上訴，被告不上訴亦不附帶上訴，第二審如認上訴有理由得否就後位之訴裁判，則有不同意見，或認爲當然有附條件之關係之訴之合併，預備訴之合併在程序上應依上述原則處理。陳教授珊、李教授學燈均各就預備訴之合併固有意義，作深入之推闡。陳教授石獅引用日本學者間之見解，說明日本亦有此項爭執之發生，陳教授本人則認爲先位之訴，不能分割裁判之適當之實例說明。吳推事明軒認爲在基本上先後位之訴不能分別裁判，在第二審法院因有民訴法第四四八條規定，當然得就後位之訴裁判。姚教授瑞光特別就預備訴之合併，歸納其基本定義，姚教授認爲：預備訴之合併乃係原告對於同一被告預料其所提起之訴訟有受敗訴判決之虞，於起訴時合併提起或於訴訟中追加提起不能並存之訴訟，以備於先位之訴受敗訴判決或其後受變更爲敗訴判決後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其先位之訴與後位之訴始終有附條件之關係之訴之合併，預備訴之合併在程序上應依上述原則處理。陳教授珊、李教授學燈均各就預備訴之合併固有意義，作深入之推闡。陳教授石獅引用日本郵政第一八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民事訴訟法教授聚會研討預備訴之合併

楊教授建華提研究報告

【本刊訊】各大學法律系講授民事訴訟法課程之教授陳珊教授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行第八次研究會，由邱教授聯恭主持，楊教授建華提出研究報告，出席該項研究會者，有各大學法律系講授民事訴訟法課程之教授陳珊、李學燈、姚瑞光、陳石獅、駱永家、陳榮宗等，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最高法院吳推事明軒、孫推事森焱、法務部林司長榮耀、司法院楊幫辦仁壽亦均與會。研究會歷三小時半始結束。

楊教授建華在報告中指出：㈠預備訴之合併，原係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先位之訴與後位之訴必須有相互排斥關係。㈡後位之訴之裁判，雖係以先位之訴裁判時以先位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爲條件而已。㈢法院就先位聲明不得先爲一部終局判決。㈣後位之訴之訴訟繫屬須俟全案判決確定時始消滅。

執行人員輪調北院貫徹實施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司法院頒佈「法院辦理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辦理執行及非執行人員輪調之作業已完成，且經該院吳院長發佈人事命令，限於四月一日以前辦理移交，此次計調動書記官十三人，執達員十四人。據悉，該院辦理執行人員（書記官、執達員）須經庭長、主科書記官之遴保，再經人事評議會審核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定。

危險郵件的辨別與處理

壹、危險郵件的處置

第一、不可將它投入水中。第二、不可用手去拆它。第三、不可用剪刀剪開它。第四、不可翻轉它。第五、不可以金屬工具割鑽它。第六、不可在它的上面滑動金屬物品。第七、不可剪斷它的任何電線。第八、不可將它放在高溫或低溫處所。第九、人員不可逗留附近現場。第十、非經專業人員指導絕不可動它。

貳、危險郵件的辨別

一包紮特別牢固，一般言之無此必要。

一信內夾有硬紙板襯墊，缺乏彈性，不能折疊。

一郵件特重，並且顯著不平均。

一用金屬條狀紙箔封貼，交叉處似有絕緣現象。

一郵件表面有污跡，係由內部滲出，並有硝化物或硫化物氣味。

一郵件封面書寫方式不合理，甚或用鉛字排印、打字、剪貼等，避免顯示筆跡。

一郵資超額。

一定時裝置則有時鐘滴答聲。（轉載自固安月刊）

裁判與學術

裁判代表正義與公平，其嚴整性不容有任何形式的欠缺。

裁判的嚴整性，包含「意識的」與「記述的」兩部分。「意識的」部分，是潛在的；是法官全人格的反映。「記述的」部分，是顯在的；是法官學術修養的表徵。前者深及思維取向與價值判斷問題，極其神聖。後者雖祇似工具性質；然記述乃傳達意識的訊息，而記述的訓練常又開拓意識，乃得之於學術的交待。好的裁判，不但解決了當事人的具體糾紛；而且也充實了學術的抽象生命。

近來，有些裁判「記述的」部分，引起學術界嚴厲的批評；疑爲連基本概念的使用，都有了問題。此雖無傷於裁判「意識的」部分之存在，但對制作裁判的法官而言，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重大考驗。吾人竭誠希望法官的裁判，不但有實務價值，同時也有學術價值。無論如何，裁判「記述的」部分，不使留有太多的匠氣纔好。訴訟之事，古人有謂：「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吾人能不敬謹將事乎？

葛廳長義才等一行考察日韓司法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日韓司法考察團一行六人，已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乘華航班機飛往大韓民國漢城考察訪問。前往考察的人員有葛廳長義才、呂廳長有文、陳廳長瑞堂、王科長玉成及陳科長秀美、李秘書秋男等人。

據悉：司法院此次派員出國考察，主要目的係爲實地瞭解日韓兩國戰後司法革新概況，及搜集有關法規資料，以供我國司法革新之參考。考察的時間與地區，預計在韓國漢城四日、一行六人，已於七日本大阪四日、東京六日，約於四月初返國。考察的項目，據瞭解：在民事方面：如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有何限制？法律審與事實審如何劃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有何範圍？民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的制度如何？在刑事方面：輕罪的程序如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如何？其與司法機關的關係如何？少年事件處理的制度如何？在行政訴訟方面：各該國行政裁判的現況如何？其行政制度有何優點缺點？有何立法資料？在司法行政方面：司法制度與法院之組織如何？法庭之席位與司法人員之服飾如何？法官之考試、訓練、任用、待遇、升遷、獎懲、退休等情形如何？其考察的範圍，頗爲廣泛。預料此次考察對將來司法業務之革新，必將有所助益。

危險郵件的辨別與處理

壹、危險郵件的處置

第一、不可將它投入水中。第二、不可用手去拆它。第三、不可用剪刀剪開它。第四、不可翻轉它。第五、不可以金屬工具割鑽它。第六、不可在它的上面滑動金屬物品。第七、不可剪斷它的任何電線。第八、不可將它放在高溫或低溫處所。第九、人員不可逗留附近現場。第十、非經專業人員指導絕不可動它。

貳、危險郵件的辨別

一包紮特別牢固，一般言之無此必要。

一信內夾有硬紙板襯墊，缺乏彈性，不能折疊。

一郵件特重，並且顯著不平均。

一用金屬條狀紙箔封貼，交叉處似有絕緣現象。

一郵件表面有污跡，係由內部滲出，並有硝化物或硫化物氣味。

一郵件封面書寫方式不合理，甚或用鉛字排印、打字、剪貼等，避免顯示筆跡。

一郵資超額。

一定時裝置則有時鐘滴答聲。（轉載自固安月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